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日

川财规〔2018〕1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  
厅 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  
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委、  
科技局、税务局、知识产权局：

《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已经省

领导原则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任务分工，通过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等方式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明确操作程序，切实推进政策落地落实。

二、各市（州）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让社会和企业了解政策，切实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同时，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了解掌握，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反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该项政策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 支持军民融合科技 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6〕49号)精神,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对经济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聚焦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打造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特制定以下财税支持政策措施。

## 一、推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利用

整合科技计划、工业发展、知识产权和军民融合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对省内军民融合企业获得国家立项并成功研发出填补重要领域国内空白、实现跨行业新产品突破的军转民、民参军项目,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研发投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军民融合企业的发明创造应用于军民两用领域,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给予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转移、转化、激励、保护、促进等方面的支持。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转民用,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研发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军民融合

科技成果成功实现转化的项目，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各市州实施创新券政策，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开放、共享，根据创新券支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绩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 **二、支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落地，支持央属军民融合企业建立区域总部、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等。鼓励央属军民融合企业、省外企业在川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对地方政府新引进协议投资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投资额的4‰给予所在市（州）政府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专项用于为项目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对省内军民融合企业在川实施的投资超过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重大军民融合项目，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投资额的2‰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军民融合重大创新项目，纳入清单管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从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

## **三、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协作体系建设**

支持军民融合企业提升产业协作与配套能力，鼓励央属军工企业扩大外部协作，与省内军民融合企业（无资产关联）之间开

展军品协作配套,对于年度采购总额超 500 万元的央属军工企业,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给予每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省内军民融合企业参与重点武器装备预研、承制,对承担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预研任务的省内军民融合企业,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研发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参与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竞标并成功中标的省内军民融合企业,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中标金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申报国防科工局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非国有企业,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照国家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配套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

#### **四、鼓励创新产品拓展市场**

支持省内军民融合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对采用军民融合新技术、新产品的省内民用项目,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项目投资金额给予奖励。省内军民融合企业研发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工业控制软件首版次产品,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首次实现推广运用的,从省工业发展资金中按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年度实际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符合《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可向相关保险公司投

保“综合险”，省工业发展资金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 五、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军地或军民共建共用的联合实验室、军民融合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提供检验、检测、计量、认证、鉴定、数据获取、分析应用及军民两用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性技术服务平合，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设军民融合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园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融对接、产品孵化、创新创业等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支持认定建设省级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从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对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专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 六、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投资

用好 100 亿元的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四川省域的军民融合成长型企业或央属军工企业军民融合重大项目、省外企业在川投资的军民融合类项目。鼓励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省内军民融合企业（项目）的投资力度，基金单笔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的，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中按投资额的 5‰对基金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军民融合企业的，单笔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投资额的 10%对基金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省级相关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并享受以上政策。（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

## **七、引导军民融合企业多渠道融资**

支持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等债券融资工具的军民融合企业，在债券存续期内，从省级财政金融互动资金中按其融资额给予分档分段贴息，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对我省发行军民融合债券的企业，在按上述规定给予分档分段贴息的基础上，再适当提高贴息比例。省信用再担保公司联合银行、担保机构开发多种标准化“军民融合”专项产品，对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投资的企业和全省军民融合产业链上的企业集群，提供首期总量不低于 10 亿元、单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批量债权融资支持。鼓励市县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军民融合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财政厅）

## **八、落实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企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升纳税服务质效，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发展，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企业所得

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税收扶持政策。鼓励我省民族自治地方对所管辖军民融合企业依法实施税收优惠。贯彻落实企业自产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

抄送: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